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42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42598A00_ATTCH1.pdf、0142598A00_ATTCH2.doc、0142598A00_ATTCH5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7年
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。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

六、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。

八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 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- 五、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 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 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 學年度 第 學期 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
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學制 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科系 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	
	年 月 日	年級	班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區 里 鄰 路(街)	年級	班
	巷 弄 號 樓之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里 巷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校址	(縣)市 鄰 弄 路(街) 樓之	
	獎學金承辦人	電話 ()	
前 學 期 成 績	成績證明核章 (學校章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師
	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(亦可 檢附里長 證明書)	該生有 本公領 費或政 取府獎 其他獎 學金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
謹 呈 政 府		申請人： 校 長：	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簽 章 簽 章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申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

高中職補校錄取三名每名一、五〇〇元

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

編號	校名	系所	姓名	成績			名次
				班排名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備註							
				承辦人：(請核章)			

